

#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建〔2007〕13号

## 关于开展2006年度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商务局

为规范典当经营活动，促进典当业健康发展，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现就2006年度我省典当行年审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年审范围

凡在我省范围内依法设立，领取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除2006年12月份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的15户典当行和1户分支机构外），应当参加年审。

### 二、年审事项

典当行年审包括下列事项：

- （一）典当行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情况；
- （二）典当行财务状况；

- (三) 典当行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情况;
- (四)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规范经营情况;
- (五) 全国统一当票的领取、使用和结存情况;
- (六) 典当行遵守《典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三、年审材料

典当行办理年审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及证照：

(一) 典当行年度总结报告（包括：典当行财务状况；典当行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情况；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规范经营情况；典当行当票领取、使用和结存情况；典当行遵守《典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 典当行年审报告书（详见附件6）；

(三)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各省辖市商务局要统一指定）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法人股东本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本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原件；

(五) 《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 公司章程及本年度有关修改章程的决议；

(七) 典当行经营情况表（详见附件4、5）；

(八)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四、年审要求

(一) 年审过程中发现典当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辖市商务局应预扣其《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

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个月。整改期间，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赎当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1、违规对外投资或挪用注册资本金、超出《办法》规定上限收取息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2、未按规定擅自变更典当行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以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二)年审过程中发现典当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通过年审。各省辖市商务局要及时收回其《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商务厅。

1、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包括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资、发放信用贷款等)；

2、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如强迫当户赎当且情节严重等；

3、有故意或多次收当赃物，严重扰乱治安秩序等行为；

4、非法转借、转卖典当经营资格；

5、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仍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

6、超过整改时限仍未整改，或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

7、拒不参加年审的或连续三年年审结论为B类；

(三)各省辖市商务局应当对本辖区内典当行的年审情况进行汇总，填写2006年度典当行业经营情况汇总表(一)、(二)，2006年度典当行业风险指标汇总表(见附件)，写出文字材料，连同辖区内需上报的典当行年审材料(一式两份)，于2007年3

月 15 日前报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同时将年审汇总表（附件 1、2、3）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YHX526@126.COM。

联系人：杨华仙

联系电话：0371—63576839

- 附件：1、2006 年度典当行业经营情况汇总表（一）  
2、2006 年度典当行业经营情况汇总表（二）  
3、2006 年度典当行业风险指标汇总表  
4、2006 年典当经营情况表（一）  
5、2006 年典当经营情况表（二）  
6、典当行年审报告书。



**主题词：商务 典当 年审 通知**

抄送：商务部，省公安厅，省工商局，本厅厅长、副厅长、巡视员、副巡视员。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07 年 2 月 9 日印发





## 2006年度典当行业风险指标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项目	期数 百分比	年初数 (上年数)	年末数 (本年数)	比同期增减 (%)	备注
1、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					该指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本风险比率					该指标 = ( 绝当贷款期末余额 + 待处理财产损失 ) ÷ 实收资本
4、抵押贷款率					该指标 = 抵押贷款期末余额 ÷ 典当余额
5、绝当率					该指标 = 累计绝当额 ÷ 典当总额
6、当金损失率					该指标 = ( 绝当处理损失 + 其它损失 ) ÷ 资产总额
7、典当资金周转率					该指标 = 典当总额 ÷ 实收资本平均余额
8、典当资金运用率					该指标 = 典当总额 ÷ 总资产平均余额
9、绝当变现率					该指标 = 绝当销售收入 ÷ 绝当本息 ( 费 ) 总额
10、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该指标 = 利润总额 ÷ 资本金总额
11、当金息费率					该指标 = ( 利息收入 + 综合费收入 ) ÷ 典当总额
动产典当息费率					
房地产典当息费率					
财产权利典当息费率					
12、营业利润率					该指标 = 利润总额 ÷ 营业总收入
13、成本率					该指标 = 总成本 ÷ 营业收入
14、投资回报率					该指标 = ( 利润总额 - 应交所得税 ) ÷ 实收资本

备注：本表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典当行经营情况汇总分析后填列；余额指标为年初数（年末数），期间指标则为上年数（本年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2006年典当经营情况表（一）

报送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上年数)	年末数 (本年数)	同比增加 (±%)	备注
一、资产总额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典当余额					
其中：抵押贷款期末余额					
2. 长期及其他资产					
二、负债总额					
1.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 长期负债					
其中：长期借款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1. 实收资本					
2. 其他权益					
四、收益类					
(一) 营业收入					
1. 利息及综合服务费收入					
其中：动产典当收入					
房地产典当收入					
财产权利典当收入					
2. 绝当销售收入					
3. 其他收入（鉴定评估等）					
(二) 营业支出					
1. 管理费用					
2. 财务费用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其他					
(三) 营业利润					
(四) 所得税					
(五) 净利润					

备注：本表由各典当行填列；余额指标为年初数（年末数），期间指标则为上年数（本年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2006年典当经营情况表（二）

报送单位（公章）：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上年数)	年末数 (本年数)	同比增加 (±%)	备注
一、从业人数（人）					
二、工资总额（万元）					
三、业务笔数（笔）					
对法人					
对自然人					
四、典当总额（万元）					
其中：对法人					
对自然人					
其中：动产					
房地产					
财产权利					
五、累计绝当额（元）					
六、风险资产额（元）					
其中：绝当贷款期末余额					
待处理财产损失					
七、绝当销售收入（元）					
八、绝当处理损益（元）					
九、治安涉案数（件）					

备注：本表由各典当行填写；余额指标为年初数（年末数），期间指标则为上年数（本年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典当行年审报告书

( 年度 )

典当行名称

( 盖章 )

许可证编码

河南省商务厅制

## 填写要求

1、本年审报告书适用于依照《公司法》和《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典当行。

2、本年审报告书应使用黑色或者蓝黑色钢笔正楷填写，字迹应当清晰工整。

3、典当行必须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年审报告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及须提交的其他年审材料报送河南省商务厅。

4、本报告书“审批登记事项”：按本年度年初《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载明的事项填写。

5、本报告书“年审时实际情况”：按本年度末实际情况填写。

6、本报告书“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指出资设立本典当行的投资者名称及其出资额。

7、本报告书“分支机构情况”：指本典当行出资设立的分公司的情况。

## 典当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

事项	审批登记事项	年审时实际情况	批准文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初时情况		年审时情况		变更时间及批准文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监管部门年度审核意见

省辖市 商务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省 商务厅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送达记录

联系人		电话		许可证副本	(个)
邮编		收件人			